

# 陸、華興中學校園教育載具暨充電車管理規範

113年6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教育載具規範」。
- 二、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進入校園之專業授課師資於校園內適切使用教育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校園教育載具暨充電車管理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
## 三、校園公有教育載具使用規範如下：

- (一) 校園公有教育載具，若有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，造成設備損壞，經查證屬實，損壞者須全額賠償。
- (二) 為維護設備正常運作，學生不得自行拆解校園公有教育載具，刪除或私自更換、破解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；若於借用期間有違前述規定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- (三) 倘校園公有教育載具有遺失、遭竊或損毀情事，應立即通報資訊設備組及相關單位共同處理，並由學校召開相關會議釐清責任歸屬，必要時須負擔賠償責任。
- (四) 倘校園公有教育載具發生故障或其他不明狀況致無法正常使用，應通報資訊設備組及相關單位，並由資訊設備組指定業者協處，不得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。

## 四、充電車使用規範如下：

- (一) 充電車僅提供本校學生及教職員教育載具充電使用。
- (二) 使用前請注意教育載具充電規格，請依照載具規格選取適合之充電線使用。
- (三) 充電車僅供教育載具設備使用，請勿插設其他電子設備。
- (四) 充電設備請愛惜使用，勿任意破壞或竊取，若因不當使用導致損壞或遺失充電車設備者，應付修復、賠償責任。
- (五) 使用時如果發現無法充電、電源插座故障、USB插座故障或任何使用上的問題，請洽資訊設備組協助處理。
- (六) 若未依規定使用充電車，或因個人因素造成充電時教育載具損壞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- (七) 如影響他人使用權益或違反使用規範者，資訊設備組得隨時中斷使用充電車之權利。

## 五、資訊倫理素養及共通性規範如下：

- (一) 學生使用教育載具、電腦必須遵守著作權法、個資法相關規定，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

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，於學習期間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，切勿影響他人學習、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。

- (二) 學生不應與其他人分享個人用戶帳號和密碼，亦不可使用他人帳密登入其電子文件、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通訊軟體。
- (三) 學生不能發布不當圖文資訊，如騷擾、跟蹤、恐嚇、威脅、人身攻擊、淫穢、褻瀆及粗俗語言等內容。
- (四) 嚴禁於在校學習期間使用教育載具、電腦進行與學習無關之遊戲、社群聊天通訊、通話、發文等活動，且未經師長許可，學生不得在校內錄影、錄音或拍照。
- (五) 學生使用教育載具、電腦時，在校須使用學校無線網絡 (Wi-Fi) 或有線網路，基於網路安全，未經師長同意不得使用個人電信網路 (如：4G/5G) 热點，且學生禁止使用有線網路連接私人設備至學校的網路。
- (六) 學校將透過防火牆過濾學生從網路取得的資訊，避免學生接觸網路不當資訊。
- (七) 學生不得瀏覽非教育用途網站，避免病毒程式影響學校網路資訊安全，當學生誤入不當網站或接收到可疑資訊，應立即通報師長或資訊設備組。
- (八) 學校將保留監管、檢查、存取教育載具權利，並透過校園智慧網路系統，儲存學生電子郵件及網路存取紀錄以作為學校網路安全防範之用，學生使用校內網路將受相關規範及師長共同督導。
- (九) 教育載具應置於學校充電車等指定地點 (美齡樓一樓資源教室、二樓資源教室、三樓實驗室、信望愛外語辦公室、看臺教室、中正樓等其他等地)。
- (十) 學生、教職員工及進入校園之專業授課師資，於校園中使用非屬教育用之行動載具、桌上型電腦、筆記型電腦時，仍應遵守校園及資訊安全等相關指引規範。若違反本管理規範，得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，倘致財務損失，應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六、學生未依學校規範或師長指導使用教育載具情節重大者，學校得通知家長並要求學生不得於上課時使用教育載具或電腦。

七、本規範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公告於學校網站及學生手冊，修正時亦同。